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52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4日-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代表股份465,18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44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代表股份7,21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664%。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72,39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32,992,573股的56.711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2,398,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54,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郝守访先生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顾洪锤律师、屈宁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

附件：

## 郝守访先生简历

郝守访，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1998 年参加工作，1998-2005 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长；2005-2008 年，在万达集团宁波置业担任总裁办主任；2008-2014 年，在中国轻纺城担任董事长助理、运营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系统副总经理。

郝守访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